

#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6.2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  
95.06.22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 
95.06.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暨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.11.29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323 號函公布  
102.04.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04.25 高醫教字第 102110127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
一、教學意見問卷設計之審查、核定。  
二、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。  
三、教學評量之檢討與設計變更。  
四、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。  
五、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改進之建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(一名)、教務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管、推廣教育暨社會資源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三人(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)、學生代表七人(各學院代表一人)等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另置幹事一名。  
本委員會委員、幹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